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部分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956.8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就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401.24万元，本次诉讼进展将增加预计负债409.04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409.04万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585号等。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张某等191人（其中3位原告已撤诉）

被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被告包含公司董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0万元至14,800万元，此后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原告认为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构成证券虚假陈诉，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及承担诉讼费。

本系列案件的涉诉金额原合计1,671.52万元，部分原告在诉讼中提出变更诉讼金额的请求，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文书，变更后的涉诉金额合计1,956.87万元（对于已撤诉的3起案件，按诉讼金额0元统计）。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3年至今，深圳中院陆续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中院出具的最新一批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应赔偿损失合计1,628.8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合计29.71万元。其中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该公告所披露的累计诉讼中亦包含了本系列案件的部分案件）；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诉讼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诉讼、仲裁和本次重大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自2023年度起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就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401.24万元，公司根据最新的判决结果调整预计负债金额，本次诉讼进展预计增加预计负债409.04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409.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概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6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

二、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要求，临时管理人收到五家意向投资人（五家为同一联合体）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依据《仁东控股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对《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要求后，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产业投资人/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中选预重整投资人。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开展预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中选预重整投资人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8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投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产投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组织引进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日，产业投资人认购26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合农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下，2024年5月8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购买18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第二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4.68亿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款已于9月30日支付完毕。剩余4.5亿股转增股票认购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认购价格不低于1.30元/股。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为尽快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同意将供销大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中的1,273,343,016股提存股份进行处置，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其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公司已向重整管理人提交办理重整计划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的相关材料，重整管理人已审查完毕，待重整法院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注销及过户登记等有关事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涉诉情况详见2023年7月8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4年6月8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1日《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目前2024年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还在核算中，具体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0月8日连续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咨询联系人：蒋卫龙、霍翠欣

咨询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5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吴玉瑞	是	730.00	9.49%	1.04%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9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30.00	9.49%	1.0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3,701.00	2,971.00	38.64%	4.24%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900.00	1,900.00	45.74%	2.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204.54	75.00%
合计	14,782.58	21.10%	5,601.00	4,871.00	32.95%	6.95%	0	0%	2,204.54	22.24%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本行第一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国发集团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行股票14,775,212股，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行总股本的0.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行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国发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方式、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8日	14,775,212	0.40
合计			14,775,212	0.40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433,400,000	11.82	448,175,212	12.2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本行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国发集团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本行将持续关注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的变化情况，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3日、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4.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01,5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4.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16,160.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 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362,243	77.10	637,972,243	76.78
总股本	842,271,055	100.00	830,881,055	100.00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世龙，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目前2024年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还在核算中，具体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9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股票简称：*ST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同日按照《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